

南京市社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 评奖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南京市社区教育科研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人员,实现社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定期检阅和客观评价各区及有关单位社区教育科研成果,鼓励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科研,从而提升全市社区教育科研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文件精神,参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面向南京市社区教育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由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牵头,成人与继续教育学术专业委员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共同组织专家成立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实施评选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南京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具体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四条 评奖范围为南京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以社区教育为主题的研究课题、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不包括已出版的教材、工具书、教学指导书、科普读物、论文集、资料汇编以及未公开出版的读物等。

第五条 研究课题必须经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等部门评审立项的社区教育类科研课题的结项成果;学术专著必须经国家批准

的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必须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号)的学术期刊(含报刊理论版)上发表。

第六条 学术专著的申报者任主编并提供三级提纲、撰写一章以上的，或任副主编并撰写50%以上篇幅的，可申报参评全书，否则只可申报其中由作者承担并独立成章的部分。

第七条 申报者必须是第一作者，参评者本人对成果的原创性负责，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评选资格。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第九条 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和应用性特点，紧密联系社区教育各类工作的实践，反映社区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

第十条 成果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成果对于推动南京市社区教育实践工作的深度发展，提高社区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具有明显成效。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二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四个等级。授奖数额原则上为申报数额的50%。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占当年授奖总数的10%、20%、30%、40%。

第十三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励采用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中心与学会共同颁布授奖决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两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获奖，每人发给同样写有合作者名称的获奖证书。

第十五条 一个作者可申报不超过二项成果，但限于颁奖名额，每个申报者只能评取一项成果奖，与他人合作者，可另增一项。

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六条 具备申报条件的成果，由各区及有关单位统一组织并报送参评材料，中心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人填写《南京市社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表》，连同科研成果原始复印件一起装订，经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提交到各区及有关单位统一报送中心。

1、研究课题须提交：立项批准文件（项目申请书）、结题鉴定意见、最终研究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

2、学术专著须提交：著作原件，合著需提供申报人承担部分的证明材料；

3、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须提交：发表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的原件或复印件；

4、证明该项成果学术价值、社会影响和实际效益等情况的其它材料。

第十八条 上报的科研成果由评委会办公室审查资格后，提交评委会评审，确定授奖等级。评审结果通过南京学习在线（www.njstudy.com）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半个月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书面向评委会办公室投诉。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成果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

第二十条 公示无异议，评选结果将在南京学习在线（www.njstudy.com）网站上予以公布并对获奖成果予以颁奖。

第二十一条 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办法，超过半数有效。评审中涉及评审者本人成果时，该评审者应回避。评审人员在工作中循私舞弊的，查实后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按情节轻重建议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获奖项目如属作者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一经查实，则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获奖证书，并按情节轻重建议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

2024年2月16日